2027年度台儿庄区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入库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帮扶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现就做好2027年度台儿庄区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相关文件依据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6〕25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入库工作。

二、财政帮扶资金支持重点及对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帮扶产业发展、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一)产业发展方面

1、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群众增收带动能力较强的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补上生产、加工、流通等方面短板弱项，推动延链补链强链，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2、支持必要的水、电、路、网等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完善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冷链物流等。

3、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

4、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等。

5、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可安排帮扶资金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省派第一书记派驻村予以补助，重点支持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增强帮扶村发展内生动力。

（二）就业增收方面

重点用于对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开展技能培训等，提高重点帮扶群体就业收入。主要包括以下用途:

1、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2、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

3、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以工代赈项目。

4、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重点用于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多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组为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负面清单

1、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重点帮扶区域开发式帮扶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2、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可通过本级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市县履行的支出责任。

3、利用各级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及标准，避免基层建设脱离实际、效仿攀比、劳民伤财，杜绝形象工程，严禁实施“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建筑、造景工程。

三、实施要求

1、科学谋划，合理制定资金需求计划。要立足当前，着眼

长远，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足功夫，各镇(街)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与财政帮扶资金项目发展现状，着眼于实现脱贫享受政策户稳定增收与产业振兴有机结合，认真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资金需求计划。重点考虑脱贫户收入稳定、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增收建立防返贫长效机制等。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要结合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发展要求，对盘活、调整类帮扶产业项目数量较多的同类别项目，要谨慎新增项目。

2、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提报项目，实现资金项目精准匹配。各镇(街)应通盘考虑各村基本情况，深入摸排，突出重点，全面充分征求财政、国土、水务、交通、农业农村、发改、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部门的意见建议,项目确定后，坚决贯彻执行。因项目提报不精准致使项目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报单位承担。

3、严格分级开展项目提级综合论证。对帮扶资金申请额度1000万元及以上或投资概算3000万元及以上的拟入库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对帮扶资金申请额度500万元及以上或投资概算1000万元及以上的拟入库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按照提级综合论证意见指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项目入库申请书后方可入库。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拟入库项目，要对项目关联帮扶对

象、潜在运营主体、预期资产收益、市场风险等情况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4、强化项目储备管理，提高项目入库质量。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财政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帮扶资金项目库选择，2027 年项目入库工作，各镇(街)要于今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库镇级审核，上报区农业农村局;2027 年度各镇(街)财政帮扶资金规模要不少于上年度的 1.5-2 倍。筛选确定入库项目做到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原则上 3 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要切实维护项目库管理的严肃性，凡按程序申报、经评审入库的帮扶项目，不得随意调整。

四、项目入库程序

（一）村级项目

1、村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后，上报至镇(街)。

2、镇审核。镇(街)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3、区审定。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二）镇级项目

镇(街)统筹实施项目，由各镇(街)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经会议审核研究通过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镇(街)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所有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五、入库项目基本内容

拟纳入区级帮扶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具体内容可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入库指标设置作相应调整)。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0月26日